

九龙城区议会
文化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2时30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周熙雯议员

副主席: 郭天立议员

委员: 黄永杰议员

黎广伟议员

梁婉婷议员

潘国华议员,JP (于下午2时43分出席)

任国栋议员

林德成议员

李轩朗议员 (于下午3时39分出席)

冯文韬议员

麦瑞淇议员

萧亮声议员

何华汉议员 (于下午3时33分离席)

曾健超议员

杨振宇议员

李慧琼议员,SBS,JP (于下午3时24分离席)

关家伦议员

马希鹏议员

吴宝强议员,MH (于下午3时13分出席)

(于下午4时30分离席)

何显明议员,BBS,MH

左汇雄议员,MH (于下午2时37分出席)

(于下午4时54分离席)

张景勋议员 (于下午2时35分出席)

杨永杰议员 (于下午2时50分出席)

邝葆贤议员

秘书: 王媛玲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列席者: 廖淑芬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2
郭丽娟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李智谦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黎美玲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九龙)
汤德欣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
潘少娜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分区支持)
黄松楠先生	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2
何颖诗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经理(九龙西)
徐佩仪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经理(九龙西)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卢庆坤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区)
李锦欣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馆长(土瓜湾公共图书馆)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	黄锦文先生	市区更新基金行政总裁
	王建明先生	香港圣公会福利协会项目总监
	冯颖麟先生	香港圣公会福利协会督导主任
	陈咏琳女士	香港圣公会福利协会工程经理
	赵俊杰先生	香港圣公会福利协会项目经理
议程四及五	陈子丰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12
议程五	谭钧平先生	建筑署高级工程策划经理332
	林慧琪女士	建筑署工程策划经理376

* * *

文化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下文简称「文康地管会」)
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在正式进入议程前，**主席**提醒委员若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议题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需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另外，**主席**表示如会议期间在席委员人数不足12位时，他会按会议常规的规定宣布休会。最后，他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之改为震动提示，并在会议期间保持安静。

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2020-21年度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康乐场地的小型改善工程

(文件第01/20号)

2.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文简称「康文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潘少娜女士介绍文件。

3. 经讨论后，委员会通过下述地区小型改善工程建议及拨款：

<u>工程名称</u>	<u>预算费用</u>
(一) 2020-21年度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康乐场地 紧急维修、更换设施或小额改善工程	1,900,000元
(二) 红磡市政大厦体育馆更换容积式热交换储水 缸工程	630,000元

4. 主席表示由于上述第一项工程的款项超出委员会的批款上限，有关申请须提交区议会通过，才能正式批出。

5. 主席请委员备悉载列于附件二，共十二项由康文署主导的地区小型工程拨款项目的进度及各项工程的开支报告。

新议事项

汇报《九龙城主题步行径》工作进度及征询意见 (文件第02/20号)

6. 市区更新基金行政总裁黄锦文先生联同香港圣公会福利协会(下文简称「香港圣公会」)项目发展总监王建明先生、香港圣公会福利协会督导主任冯颖麟先生及香港圣公会工程经理陈咏琳女士介绍文件。

7. 杨永杰议员有以下提问及意见：

(i) 对步行径计划表示支持；

(ii) 查询相关部门是否支持更换公厕外的座椅及座椅于更新后的维修保养责任。此外，他询问在步行径计划完结后，座椅会否由相关部门接手管理，或会还原成旧有座椅；

- (iii) 关注地砖、栏杆及花盆的管理问题；
- (iv) 支持于灯柱上加入不同的装饰，惟灯柱上的装饰会根据不同节日更换，他查询负责更换灯柱装饰费用的机构；以及
- (v) 厘清于步行径路段内发生意外的责任承担者。

8. **圣公会项目发展总监王建明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市区更新基金已预留资金予圣公会作步行径的维修保养工作，圣公会会于营运期内(即 2018 至 2023 年)负责步行径的维修保养责任，并会按照政府的程序，为维修保养工程进行招标；
- (ii) 会参考政府部门处理意外的标准及手法；以及
- (iii) 理解灯柱于不同节日或活动时会有不同的装饰，故步行径的装饰只会设于部份灯柱上。如政府部门需要使用设有步行径装饰的灯柱，机构会配合并安排工程承办商更换。市区更新基金的拨款亦已包涵有关费用，以平衡节庆及地区特色宣传的需要。

9. **杨永杰议员**追问原有的栏杆及座椅等设施被拆卸后会如何处理及有关设施的负责部门，如路政署等，是否赞成此更新计划。

10. **任国栋议员**认为步行径路段内的设计较区内其他类似主题的设计都生动及有心思，亦能有效推广地区特色。他建议圣公会可利用社交平台邀请更多市民就步行径的设计提供意见。

11. **林德成议员**查询计划完结后，步行径路段内所有的特色设施会继续保留或是会移除。他认为有关的设施能有效推动地区特色，亦已投放了大量资源改建，如届时需要移除将会造成浪费。

12. **黎广伟议员**询问市区更新基金及圣公会是否已与相关部门确认计划完结后各种设施的管理事宜，他认为有关的事宜需尽早确定，以免出现日后无人管理相关设施的情况。此外，他查询工程的进度是否因新型肺炎疫情出现延误。如有延误，市区更新基金会否考虑延长与圣公会的合约。

13. **何显明议员**担心路段内的花盆会如区内其他花盆般积聚大量垃圾，影响环境卫生，建议机构重新考虑加设花盆的必要性。他又表示现时于花盆旁边加设座椅的设计更容易造成花盆积聚垃圾的问题，建议应移除花盆，并加设更多座椅供有需要人士使用。

14. **马希鹏议员**表示步行径大幅增加了土瓜湾区的特色，对整个步行径计划表示支持，惟他对计划的各种硬件设施需于完结后重置表示失望，认为重置的举动白白浪费了市区更新基金投放的大量资金及资源，故他期望运输署及路政署等相关部门能于计划完结后接手有关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责任。

15. **市区更新基金行政总裁黄锦文先生**响应表示此计划为一个8年（4年加2年加2年）计划，按照进度，整条步行径会于2021年年底完成，并由圣公会于2022至2023年期间负责管理及推广工作；2024-2025年则会由市区更新基金负责维修保养工作。由于在申请进行计划时，有部门要求负责维修保养工作，亦有部门要求于计划完结后重置。故此，市区更新基金会于整个8年计划结束后视乎当时情况去决定保留或重置设施。期间，市区更新基金会与不同部门或机构商讨接手管理的事宜，务求可尽量保留有关的设施。如最后决定重置，有关费用会由市区更新基金负责。

16. **任国栋议员**表示市区更新基金及圣公会已完成步行径的设计，他赞成应先完成整条步行径的工程，再于日后就步行径的保留问题咨询公众。

17. 响应何显明议员有关花盆的问题，**圣公会项目发展总监王建明先生**表示工程并无刻意增加花盆数量，而是改建现有的花盆设计，最新的设计会将花盆的面积减少，以腾出空间兴建长者友善设施，供有需要人士使用。他们亦会与民政署商讨有关是否保留花盆的问题，并向委员汇报。

跟进红磡海滨发展进度（文件第 03/20 号）

18. 文件第03/20号由邝葆贤及关家伦议员联署提出。主席表示发展局没有派员出席本次会议，请委员参阅由发展局提交的席上文件第1号书面回应。

19. 关家伦议员介绍文件第03/20号。

20. 邝葆贤议员表示红磡海滨发展计划为区内重要的更新发展计划，现时已有不少市民会运用该空地进行各种活动，因此不少市民非常关注该用地未来的设计及用途，她要求秘书处向发展局查询当局计划何时向区议会报告，并期望局方代表能出席下次会议，向委员交代红磡海滨的发展进度。

21. 主席指示秘书以文康地管会名义向发展局发信，要求跟进有关红磡海滨的发展进度事宜。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2020年6月2日致函发展局表达议员的有关要求。）

关注启德图书馆、室内暖水泳池、室内体育馆及地下智能停车场的综合大楼进度

（文件第 04/20 号）

22. 文件第 04/20 号由张景勋议员提出。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2 号书面回应。

23. 张景勋议员介绍文件第04/20号。

24. 何华汉议员表示署方已用了四年时间就综合大楼的设施进行研究，惟现时仍未能向区议会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工程时间表，对此表示失望。

25. 康文署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12 陈子丰先生响应表示现时的研究仍属订立项目发展范围的筹备会话，已有不同部门(包括社会福利署及运输署)表示有意将其下设施加入本项目内。按署方要求，规划署现正就项目用地的发展参数进行评估。

26. **任国栋议员**表示现时全港缺乏院舍及残障人士宿舍等社会福利设施，他要求秘书处向相关部门查询 1J3 用地的地积比情况，在加入文件内所提及的所有设施及部门办公室后是否已用尽地积比，如仍有空间，应加入更多院舍设施，以舒缓现时设施使用轮候时间过长的的问题。他认为各部门在规划时不应忽视此需要。

27. **梁婉婷议员**表示启德区缺乏图书馆、游泳池及社会福利署辖下的各种设施，居民对上述设施的需求甚大，现时居民需要到牛池湾及土瓜湾方可使用上述的各种设施，她询问规划署的评估报告何时会完成。

28. **康文署陈子丰先生**响应表示早前亦已向规划署查询其评估进度，得知此项目的设施有别于一般商业或住宅发展，例如体育馆及游泳池等设施所需空间较多，加上该用地的高度及非建筑地带等限制，故需较长时间与相关部门协调。而过程中得悉运输署有意加入公众停车场，故需时调整其评估。虽然如此，署方知悉规划署的评估已接近尾声，建筑署会在项目拟建设施及发展参数评估确定后随即展开可容纳设施的评估。署方将来会就综合大楼可提供设施向委员会作出建议及汇报。

29. **何华汉议员**建议署方应向规划署及建筑署落实评估报告的完成日期及综合大楼工程的时间表，并通知各委员以便跟进。

30. **张景勋议员**认同何华汉议员的意见，认为有需要尽快落实工程的时间表，以便向居民解释工程的进度。他要求主席向规划署发信查询有关工程的确实推行时间表。

31. **康文署陈子丰先生**响应表示工程的推展取决于于各相关部门的协调。他会与相关部门保持联络，并尽快与各参与项目的部门就设施向委员会作出建议及汇报。

32. **主席**指示秘书处根据议员要求向相关部门发信跟进有关事宜。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2020年6月2日致函规划署及建筑署表达议员有关要求。）

要求改善启德临时行人通道设施(文件第05/20号)

33. 文件第 05/20 号由张景勋议员提出。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3 号书面回应。

34. 张景勋议员介绍文件第05/20号。

35. 建筑署高级工程策划经理**332谭钧平**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i) 接驳启德站至启德坊、启朗苑及德朗村的临时行人通道位于启德车站广场及启德大道公园的工程范围内，会按上述两项工程的施工进度而作出改道。若现时加建上盖，往后如进行改道时的工程复杂性将大增，并对上述两项工程之完工期有重大影响。该信道同时亦为紧急车辆通道，如加建上盖，会影响紧急车辆的运作。待工程于下年初完成时，将会有永久的有盖行人通道连接屋邨和地铁站；以及

(ii) 署方已敦促工程承办商按需要尽快维修路面。如有需要，署方可联同关注有关问题的议员到现场视察，检视该通道是否还有其他需要改善的地方。

36. 杨永杰议员表示该通道的人流极多，确实有需要加设上盖令居民在酷热天气或下雨时可更舒适地使用该通道。他询问署方可否以移动式帐篷作为该通道的临时上盖。

37. 张景勋议员建议署方在酷热天气或下大雨时到现场视察。他表示该通道的地面虽已经过平整处理，但仍有不少凹凸不平的地方，担心小童及长者容易绊倒受伤。此外，由于该通道与港铁站相连，他建议署方可与港铁公司商议，于通道加设附属设施，令居民可更方便地使用该通道。

38. 任国栋议员要求部门交代于该信道跌倒受伤的市民数据，并查询部门会否就有关的意外负上赔偿责任。

39. 建筑署谭钧平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i) 署方暂时没有收到有关市民于该通道跌倒受伤的报告，会跟相关部门了解；

- (ii) 署方已指示工程承办商按照路政署的指引整平路面，署方亦乐意与议员到现场视察该通道的路面情况，商讨尚需改善的地方；
- (iii) 由于该信道同时会用作紧急车辆通道，加设临时帐篷也可能影响紧急车辆的通过和运作，因此不建议加设有关设施；以及
- (iv) 署方会尽快完成工程，并开放设有永久上盖的通道供市民使用。

40. **何显明议员**表示由于该通道颇长，建议加入座椅及荫棚供市民避暑及休息。

41. **杨永杰议员**表示该通道的阔度颇宽，如选用体积最大的临时帐篷未必会影响紧急车辆通过，询问署方在临时帐篷不影响紧急车辆通过的情况下，会否考虑加设临时帐篷。

42. **建筑署谭钧平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由于临时帐篷没有稳固的地基，该通道也有很多市民使用，在恶劣天气时会出现安全问题；
- (ii) 虽然该通道的某些地方较宽阔，但临时帐篷在遇到恶劣天气时可能会倒塌并影响紧急车辆的通过和运作；以及
- (iii) 署方对有关的建议持开放态度，并乐意与议员到现场视察，如技术上可行并可确保各方面安全，署方会考虑有关建议。

43. **任国栋议员**有下意见及提问：

- (i) 表示署方可于确认资料后，再告知委员会有关市民于该信道受伤的数据；
- (ii) 在该通道加设临时帐篷会牵涉法律问题，必需厘清因临时帐篷造成的意外或引致紧急服务延误的法律责任；
- (iii) 查询署方有否在本港其他地区的紧急通道加设临时帐篷；以及

(iv) 认为署方有责任与当区议员作现场视察，检视该通道的路面情况，并作出改善。

44. **潘国华议员**查询能否将通道内部分围板移后，以腾出凹陷处，并于该凹陷处设置临时座椅及上盖供市民休息。

45. **何显明议员**指出消防车辆可于任何路面行驶，认为署方应另辟通道让紧急车辆使用，不应该以该信道为紧急信道为由，拒绝改善该通道的环境。

46. **建筑署工程策划经理376林慧琪女士**响应表示署方是应港铁公司及路政署的要求将该信道定为紧急车辆信道，并且须要供紧急车辆24小时使用。

47. **左汇雄议员**查询该信道作为临时信道措施的实施时间。此外，他表示该信道现为主要行人信道，却被地盘包围，故关注公众安全问题，认为有需要加设上盖以保护市民。

48. **何显明议员**表示紧急车辆通道不应让行人使用，因行人有机会阻碍紧急车辆前进，延误救援。他建议应另辟道路作紧急车辆专用通道，于出入口加设闸门，不开放予公众使用，并安排专人24小时当值，负责闸门开关事宜，以保障行人安全及紧急服务的运作。

49. **邝葆贤议员**查询该通道确实的完工日期。她认同加设上盖可更方便市民。此外，她关注该通道的排水情况，担心雨季时会出现积水问题，更容易造成意外。她建议可加设防滑措施，并期望署方可采纳议员的意见，改善该通道的环境。

50. **张景勋议员**认同署方应提供有关使用该信道受伤人士的数据，期望署方能安排于天气酷热或恶劣天气时进行视察，亦希望可为提供上盖问题找出解决办法。

51. **任国栋议员**再次表示期望署方可于稍后时间提供有关使用该信道受伤人士的数据，他查询相关部门有否因有关的意外作出赔偿。

52. **左汇雄议员**指出受伤的人士未必会进行赔偿申索，故认为署方未必会有有关的数据。他建议署方应联同当区议员进行实地视察，以了解该通道的环境及制定预防意外措施。

53. 建筑署谭钧平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会尽快完成工程，并开放设有永久上盖的通道供市民使用；
- (ii) 已督促工程承办商进行防积水措施，减少雨水积聚于临时通道上。署方也会加强巡查，确保该临时通道的安全；以及
- (iii) 重申乐意与议员到现场视察该通道。

关注重建九龙仔游泳池及因重建期间衍生的问题 (文件第 06/20 号)

54. 文件第06/20号由任国栋、周熙雯、马希鹏、郭天立、麦瑞淇、冯文韬、黄永杰、黎广伟及萧亮声议员联署。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4号书面回应。

55. 任国栋议员介绍文件第06/20号。

56. 何显明议员表示九龙仔游泳池的重建工程何时展开需视乎摩士公园游泳池重建工程何时完成，因现时九龙仔游泳池接收了摩士公园游泳池的使用者。他期望署方可趁疫情期间游泳池暂停开放而加快摩士公园游泳池的工程进度。他指出九龙仔游泳池已使用多年，设施残旧，规格亦不合国际标准，有需要尽快进行改建工程。此外，他建议署方应研究延长开放大环山游泳池的可行性。

57. 邝葆贤议员认为大环山游泳池可参考以往九龙仔游泳池的做法，将开放时间延长至11月，并在本年度开始实施，让区内学校能有更多时间选择举办水运会。

58.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汤德欣女士响应表示会尽量避免九龙仔游泳池及摩士公园游泳池于同时间关闭，以照顾市民需要。至于延长大环山游泳池开放时间的建议，署方已备悉议员的建议，会因应地区资源和泳池人手等因素考虑有关建议。

59. 任国栋议员指出区内只有三个游泳池，认为有需要延长大环山游泳池的开放时间至11月，并认同邝葆贤议员建议于本年度实行的意见。他要求署方于下次会议答复能否采纳此建议。

60. 康文署汤德欣女士响应表示九龙仔游泳池本年会一如往年继续开放至 11 月。至于有关大环山游泳池能否延长开放至 11 月，署方会因应地区资源及审视场馆的人手安排，考虑有关建议。

要求加强公园防疫措施，在健身或游乐设施集中处增设自动消毒洗手液机（文件第 07/20 号）

61. 文件第 07/20 号由李慧琼、潘国华、林德成及吴宝强议员联署提出。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5 号书面回应。

62. 林德成议员介绍文件第 07/20 号。

63. 杨永杰议员建议署方可考虑试用纳米涂层消毒剂，以进一步提高消毒工作的效果。此外，他指出区内部分公园仍未安装自动消毒洗手液机，建议署方可先在球场或长者健体设施附近加设有关设施，方便市民及长者于做运动前后清洁双手。

64. 康文署汤德欣女士的响应表示会因应地区资源及公园位置等因素，积极考虑议员的建议。

65. 吴宝强议员指出区内的公园重新开放后会有大量人士使用，有需要增设自动消毒洗手液机，他查询署方在落实有关政策上遇到的困难。

66. 康文署汤德欣女士响应表示署方需考虑设置消毒洗手液机的位置、保安安排及采购程序才可落实有关措施。

要求加强假日派员巡逻休憩场所及向聚集市民多作合适宣传（文件第 08/20 号）

67. 文件第 08/20 号由任国栋、冯文韬、黄永杰及黎广伟议员联署提出，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6 号书面回应。

68. 任国栋议员介绍文件第 08/20 号。

69. 康文署汤德欣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已特别加强于周末及公众假期有较多群众聚集的休憩场地的巡查，并对违规的群组参与者作出劝喻。截至今年4月底，署方在区内的休憩场地已进行了超过2900次巡查和作出187次劝喻；
- (ii) 署方已在场地当眼处张贴中英文告示和横额，以及在外佣及游人较多聚集的地方张贴中、英、菲律宾及印度尼西亚文4种语言的海报，以提醒设施使用者应遵照有关人群聚集及保持社交距离的规例；以及
- (iii) 署方会继续加强巡查。

70. 任国栋议员表示区内多个公园(如差馆里休憩处)于周末及假日期间都有大量外佣聚集，部分甚至使用帐篷，但由于言语不通，他未能作出劝喻。他查询署方会否提供热线电话供议员或市民报告有关情况。他表示曾尝试透过1823热线反映有关情况，但未获跟进。

71. 康文署汤德欣女士响应表示议员如接获相关报告，可直接联络署方，署方会派员加强巡查有关的场地。另外，她表示在不阻碍他人使用公园的情况下，署方会容许市民使用帐篷，惟使用者必须注意帐篷间的距离及避免多人聚集。

要求增加打鼓岭道休憩公园照明，以免做成治安隐患

(文件第 09/20 号)

72. 文件第09/20号由吴宝强议员提出，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7号书面回应。

73.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第09/20号。

74. 康文署汤德欣女士响应表示署方在收到文件后，已立刻派员视察该场地的照明系统，并已联络有关工程部门，改善该场地灯光不足的问题，并加强场地的照明系统。

75. 林德成议员感谢署方人员修理好差馆里休憩处的灯柱，惟整个过程需时较预期长。他期望署方能加强人手，并适时巡视区内各个公园，修补损坏的设施，令更多居民能享用。

76. 康文署汤德欣女士备悉议员的意见，并会要求工程部门加强巡查及修理损坏的设施。

要求定期修葺启德区花丛杂草（文件第 10/20 号）

77. 文件第10/20号由张景勋议员提出。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8号书面回应。

78. 张景勋议员介绍文件第10/20号，并询问署方何时会移走现时弃置于路边已剪除的杂草及植物残枝。

79. 康文署汤德欣女士响应表示备悉议员的意见，会密切留意植物及杂草的生长情况，并指示服务承办商进行植物修葺工作。此外，她表示署方会即日清理已剪除的杂草及植物残枝。

要求康文署加强和黄公园的灭蚊措施（文件第 11/20 号）

80. 文件第11/20号由周熙雯议员提出，副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9号书面回应。

81. 周熙雯议员介绍文件第11/20号。

82. 关家伦议员查询署方是否有一套标准用以审视灭蚊的成效。

83. 康文署汤德欣女士响应指署方暂时未能提供诱蚊产卵器的数据，但康文署总部会与食物环境卫生署(下文简称「食环署」)紧密联系，就食环署提供的诱蚊产卵器的数据定期监测各区的蚊患情况，并提醒蚊患严重的分区办事处，加强辖下场地防治蚊患的措施。

84. 任国栋议员查询署方定期于和黄公园进行的超低微量喷雾工作的日期。

85. 邝葆贤议员有以下查询及意见：

- (i) 询问康文署职员于种有大量树木的和黄公园喷洒蚊油时会只喷洒于路旁的植物，还是会攀爬到较深入的位置喷洒蚊油；

- (ii) 诱蚊产卵指数只反映了白纹伊蚊的数量，而没有将其他品种的蚊也纳入指数，而居民反映蚊患的情况亦比诱蚊产卵指数反映的情况更严重；
- (iii) 指出其他区已引入新型灭蚊方式，如元朗区使用的喷雾射程达三十米，她建议于区内植物多的地方试用该喷雾；以及
- (iv) 食环署曾表示可以真菌感染幼蚊，而减少蚊子繁殖，查询署方会否和食环署的虫鼠防治组讨论可使用于和黄公园的灭蚊措施。

86. 康文署汤德欣女士表示署方除了安排一般的清洁承办商进行清理垃圾、枯叶及积水外，于五月至十月亦会雇用特别服务清洁承办商于场地内进行以超低微量喷雾和残留喷洒方式灭蚊，有关的工作每星期会进行一次。署方已于和黄公园设立一定数量的灭蚊机，亦会考虑引入新型灭蚊机放置于蚊患严重的位置。

87. 邝葆贤议员追问署方会否和食环署联络商讨可使用于公园范围内灭蚊的改善建议及相应措施，建议双方交换意见及经验，并互相配合。

88. 关家伦议员指如果没有有效指标反映蚊患情况，则难以判断灭蚊措施的成效，建议署方于公园内加设可测量蚊患的设施。

89. 任国栋议员表示即使每星期喷洒，居民仍反映蚊患严重。查询令喷洒工作成效低的原因，例如喷雾的效用、喷洒范围等。建议署方通知委员承办商的工作时间，或与委员一同视察喷洒工作。

90. 康文署汤德欣女士回应指可安排委员于会后一同视察喷洒工作，亦会与食环署紧密合作。

要求就九龙塘区内之康文署场地设立狗公园进行可行性研究

(文件第 12/20 号)

91. 文件第12/20号由李轩朗及郭天立议员联署提出，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10号书面回应。

92. 李轩朗议员介绍文件第12/20号。

93. **何显明议员**认为九龙塘有较多公园,可研究于这些公园设立狗公园。而九龙城区内各分区均有此类需求,但公园数量较小,故需考虑另觅地方设立狗公园。他表示上周末到访启德跑道公园(本区内的宠物共享公园),观察到一些令人不快的情况,例如有宠物在公园使用者摆放于草皮的物品上便溺,亦有大型狗只追逐公园内小童的情况。他指出有研究显示大型狗只会将小童的头部视为球类,对小童造成危险,认为应审视共享概念是否可行。

94. **康文署汤德欣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康文署于区内已设有四个宠物公园,包括九龙仔公园、宋皇台游乐场、常盛街公园及红菱街休憩处,而将落成的有启德车站公园;
- (ii) 康文署亦于二零一九年一月起于六个不同区域的地点试行宠物共享公园,启德跑道公园为其中一个地点。狗主于公园内必须以带或绳子牵引狗只,署方表示会提醒场地职员加紧巡逻,并劝喻有关人士;
- (iii) 文件所列场地当中,署方已委托民政事务处向广播道游乐场一百米范围内的持份者进行地区咨询,收集到的书面意见不多,其中反对意见的原因是位置太近民居,影响公众卫生及带来噪音滋扰等问题,所以署方将有关建议搁置。委员可待审视宠物共享公园的报告后再作考虑;
- (iv) 署方早前亦有就根德道花园增设宠物公园一事委托民政事务处进行地区咨询,反对意见包括考虑到根德道花园因接近住宅及学校,会影响公众卫生及带来噪音滋扰等问题,署方亦已搁置有关建议;以及
- (v) 其他场地方面,署方持开放态度,并需考虑及平衡不同市民对加设宠物公园的意见。署方建议与委员一同到有关场地进行实地视察,并谨慎研究有关建议的可行性。

95. **何显明议员**表示九龙塘的人口密度较低,以一百米范围作咨询可收集的意见不多,建议扩大咨询范围。

96. **康文署汤德欣女士**表示可以再委托民政事务处进行地区咨询,以覆盖一百米以外范围的持份者。

97.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廖淑芬女士**表示民政事务处一向有协助部门进行地区咨询工作，并需由主导部门厘定咨询范围及咨询对象。建议康文署整合委员意见及厘定咨询对象，再委托民政事务处进行地区咨询。

98. **李轩朗议员**表示何显明议员提出的例子反映了地区对宠物公园的需求。他希望署方指出文件中哪些场地可设立宠物公园，并于委员会上讨论，以便署方日后进行咨询。

99. **任国栋议员**查询康文署是否有何显明议员提及的研究报告。

100. **邝葆贤议员**表示地图显示，广播道游乐场一百米范围内有一定数量的民居，故咨询的地区范围或非最大问题，反而部门应留意其咨询方式，建议部门以一些新的方式接触市民，例如考虑一些落地咨询，了解该范围内散步放狗的人士的意见，或于焦点小组咨询意见。另外，部门亦应就地区的特色采用不同的咨询模式。

101.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廖淑芬女士**重申地区咨询的范围及对象需由主导部门草拟文件，再交由民政事务处执行。如主导部门并无指明，民政事务处会按既定机制咨询受影响范围内的人士、机构、学校或其他组织。至于建议实地统计放狗人士的数目，并非民政事务处目前协助部门进行地区咨询的工作范围。主导部门可自行考虑进行地区咨询以外的咨询方式。

102. 康文署**汤德欣女士**表示需慎重考虑设立宠物公园，例如需顾及对附近民居的影响、噪音、环境卫生及设施管理等问题。署方可于会后再就文件中十五个地点与有关议员再作跟进。另外，署方并无任国栋议员查询的研究报告。

103. **李轩朗议员**表示可善用科技，如QR Code，或其他新方式接触持份者及使用者。

104. **邝葆贤议员**建议议员于会后与康文署再作商讨，并以区议员的职能协助咨询，以接触更多街坊及有关团体。

105. **何显明议员**认为九龙城区各分区亦有设立宠物公园的需求及可发展为宠物公园的场地，不应只关注九龙塘。建议考虑九龙城区内所有公园设立宠物公园的可行性。

106. **任国栋议员**表示红磡区已设立宠物公园，九龙城区亦已有数个宠物公园。对考虑九龙城区内所有公园设立宠物公园的可行性有保留。

107. **何显明议员**表示九龙塘亦设有宠物公园，希望委员作更全面的考虑。

108. **麦瑞淇议员**指出部门回复中已指出九龙城区内设有四个宠物公园，而九龙塘有较多人饲养宠物，故有较强烈需求，建议于九龙塘区再研究并增加宠物公园。另外，纵观整个九龙城区亦有不少家庭饲养宠物，认同何显明议员建议研究于九龙城区内所有公园设立宠物公园的可行性，以达致社区内人与动物共融。

109. **杨振宇议员**查询部门进行可行性研究的方向及其详细程度。

110. **康文署汤德欣女士**表示文件所列十五个地点中已有两个地点进行过公众咨询。其余十三个地点需就方才所述的几方面因素再作考虑，署方会与当区区议员紧密沟通，在必要时进行实地视察，并与有关工程部门商讨设置宠物公园相关设施的可行性。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内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及设施管理的汇报（文件第 13/20 号）

111. **康文署潘少娜女士**介绍文件。

112. **任国栋议员**希望部门解释文件中第九段及其他三项咨询的立场。认为第九段有关建议红磡市政大厦体育馆增设健身室的咨询的描述未能真实反映结果。文件中四项咨询当中，此项咨询所收集的意见最多，意见亦有明显偏向，然而部门却表示需要作更广泛咨询。他亦认为部门腾出部分儿童游戏室空间改建健身室的方案，会令儿童游戏室的使用者反对改建健身室，而忽视了大众对健身室的需求。他认为部门再作咨询的结果亦会相同。

113. **杨振宇议员**查询附件一中的康乐体育活动，表示过往康文署举办的活动均受大众欢迎。但文件中太极同乐日及健步行简介会的参加人数只有个位数，而今年六月及七月同类型活动的预计参与人数为40-50人。他询问活动参加人数偏低的原因，以及如果活动参加人数持续偏低，康文署会否考虑继续举办活动。他希望署方亦可考虑将资源拨给残疾人士活动。

114. **康文署汤德欣女士**表示红磡市政大厦体育馆增设健身室的咨询是康文署于有关场馆内自行进行，并发放问卷调查以收集使用者意见。署方现希望委托民政事务处进行恒常的地区咨询，以接触场馆以外的居民。她明白大众对健身设施的需求殷切，故希望接触更多外围的居民，以了解他们的需求。

115. **任国栋议员**对康文署的说法有保留。认为署方提出的方案需要牺牲儿童游戏室的使用者。希望署方应提出更完善的方案。

116. **郭天立议员**建议先行通过文件其他内容，而有关建议红磡市政大厦体育馆增设健身室的建议则由部门因应议员意见修改后，再提交文康地管会讨论。

117. **康文署汤德欣女士**表示议题由上届区议会开始讨论，而当时就健身室需求殷切而进行了实地视察。当时委员建议将部分的儿童游戏室改建为健身室，并将会议室改建为另一主题的儿童游戏室。改建后儿童游戏室可容纳的人数由原先的30人改为26人。而健身室则有55平方米，可容纳12人。希望委员考虑通过康文署的建议委托民政事务处进行地区咨询，特别是署方于其问卷调查中未能接触到场馆以外的居民以收集区内其他持份者的意见。

118. **任国栋议员**认为目前的意见调查已有明显的结果，质疑进行更广泛咨询的需要。

119. **邝葆贤议员**认为若将儿童游戏室改建为健身室，必然会出现对立的意见。建议署方考虑其他方案的可行性。她明白新建健身室的选址具争议性，而署方亦已尽力寻求合适的方案以满足不同持分者。惟现行咨询的方式无法提供权衡各方意见的结论。认为署方应尝试接触儿童游戏室的使用者，并整理其要求，以寻求平衡点，或考虑于区内物色其他地方作健身室。

120. **何显明议员**同意康文署应考虑另觅场地。据他了解大环山泳池有空间可容纳健身室，特别是如果场地的餐厅现址空置，康文署可考虑于类似场地设立健身室。

121.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廖淑芬女士**补充民政处协助部门进行地区咨询工作的角色。处方会因应主导部门的要求协助进行地区咨询，并将咨询结果直接交予主导部门自行分析及处理，署方并不会参与任何分析讨论。主导部门会自行决定跟进工作。

122. 康文署汤德欣女士回应指出署方刚与大环山泳池的餐厅签订两年合约，现正进行装修，故无法改建为健身室。

123. 杨永杰议员认为委员反对的原因主要是署方要削减儿童游戏室的面积。表示过去委员会的提议亦非改动儿童游戏室，而是将会议室及杂物室打通为新的健身室。虽然此方案下的健身室面积仅有34平方米，但不失为一个双赢的方案。

124. 康文署汤德欣女士响应表示此方案下能摆放的健体器材有限，或未能满足及符合爱好健身人士的期望，故希望委员再考虑其成效。

125. 杨永杰议员认为可以考虑从摆放的器材着手，认为只要器材合适，例如摆放一些较小型的器材，如哑铃，便可解决空间问题。

126. 康文署汤德欣女士响应署方初步估计将会议室及杂物房打通后只可容纳7至8人，可放置的健身器材数量亦十分有限，设置部分器材（例如跑步机）亦需考虑其安全距离，故受空间及健身器材数量的限制，或未能满足健身爱好者的要求。

127. 任国栋议员认为不应为做而做，希望部门提出健身室应有的面积，以便委员考虑区内其他场地的可能性。如现阶段未有合适的设施，可考虑于未来新落成的设施中设立健身室。

128. 康文署汤德欣女士表示署方是循上届会议通过的方向跟进红磡市政大厦体育馆增设健身室的建议，署方对健身室的选址持开放态度，亦理解就现时的方案对相关持份者持对立的意见，署方会尽力协调各方需要，并配合委员会通过的决定。

129. 杨永杰议员同意扩大咨询范围，惟现行方案不适合进行咨询。建议署方应就改动儿童游戏室及打通会议室和杂物室两个方案进行咨询，以供选择，方能有效收集意见。

130. 何显明议员希望署方澄清34平方米并容纳到7至8人的空间是否适合作为健身室，以提供充足资料作咨询。

131. 康文署汤德欣女士就打通会议室和杂物室的方案，表示需向建

筑署查询工程是否牵涉拆除主墙，另外署方亦需向中国香港体适能总会查询34平方米及55平方米可摆设的健身器材的种类及数量，在取得该些资料后才能制定相关的问卷内容，署方希望委员会考虑通过本署委托民政事务处进行地区咨询。

132. 主席建议通过康文署扩大咨询范围的建议，并于日后拟定建议咨询的内容。

133. 杨振宇议员追问有关文件附件一的查询。

134. 康文署潘少娜女士表示署方备悉有关意见，并会审视活动的受欢迎程度，因应情况调拨资源举办受欢迎的康体活动。

135. 委员会通过建议并备悉上述文件。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举办的地区免费文娱节目、地区文化艺术活动及文娱设施使用情况汇报（文件第 14/20 号）

136. 康文署高级经理(九龙西)何颖诗女士介绍文件。

137. 任国栋议员查询文件附件（二）B项当中的活动有四场是于同一场地举办不同场次的活动。认为区内学校较多，应考虑到不同学校举办活动，而非于一间学校举办多于一场活动。

138. 康文署何颖诗女士解释音乐事务处会就不同班数或级数于一间学校举办多于一场活动。会将有关建议转达音乐事务处，以便考虑日后的活动安排，并于日后汇报音乐事务处于多少间学校举办音乐活动。

139.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公共图书馆举办的推广活动暨使用情况汇报及地区小型改善工程进度汇报（文件第 15/20 号）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公共图书馆举办的推广活动暨使用情况汇报（文件第 16/20 号）

140. 康文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区)卢庆坤先生介绍文件。

141. 何显明议员查询疫情期间书本的清洁情况。

142. **任国栋议员**表示有家长反映到馆后才发现当日入场的筹号已派发完毕。建议署方透过网络发布入场资讯。

143. **李轩朗议员**查询署方未来会否考虑更多元化的馆藏及活动。根据1994年公共图书馆宣言，公共图书馆的使命为促进文化间的对话及文化的多样性。认为活动中亦应该加入性别教育相关题材，有关主题的藏书量一向不足够。而在2018年有关同性恋及跨性别议题的书籍亦下架至闭架区，需指明书籍名称方可借阅，询问署方是否有任何跟进行动。另外，九龙城区有很多不同种族的居民，查询署方会否举办活动促进区内文化共融。

144. **康文署卢庆坤先生**综合响应如下：

- (i) 就书籍清洁问题，馆方会将所有归还的书籍以1:99消毒漂白水进行消毒清洁。另外，亦已添置书籍除菌机于馆内供市民使用。他亦强调市民要注意个人卫生，于触摸书籍后应清洁双手，方可触碰面部；
- (ii) 就图书馆的派筹安排，九龙公共图书馆曾于三月十一日至二十二日局部开放，亦于五月六日起重新局部开放。馆方采用分节开放安排以增加流转量，减少人群聚集。目前安排为每节约一小时，并于每节入馆时段前半小时开始派筹，派筹数量最高约二百人。按以往经验，筹号基本上充足，大多数人能如愿入馆；以及
- (iii) 馆方亦十分注重馆藏问题，会尽力收藏各式各样的书籍。而当时康文署为平衡社会上不同意见，复检了十本有关同性恋及跨性别意识之儿童书籍，认为有关书籍适合作为馆藏供公众阅览。即使书籍存放于闭架区，市民仍可向图书馆职员索取并外借有关书籍阅览。由于有市民就事件向高等法院申请司法复核，事件已进入司法程序，故无法就事件作出评论。另外，馆方一向注重不同种族的文化共融，馆内有专门供少数族裔阅览的馆藏及报章杂志。每年亦举办有关不同族裔的活动，例如未来会与香港保护儿童协会合办多元文化工作坊。

145. **李轩朗议员**厘清他的查询并非针对馆藏而是阅读推广活动，希

望馆方可举办更多关怀少数及性别教育有关的活动。他表示欢迎馆方举办的多元文化工作坊，希望未来有更多类似的活动。另外，他查询九龙城区今年度的活动计划。

146. **任国栋议员**表示于三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下午收到家长的投诉，表示到达九龙中央图书馆后方得知当日筹号已经派发完毕，而当时仍不断有人前往图书馆，并在图书馆门外等候。他估计或因当日是公众假期，且疫情日益严重，市民预计康文署即将关闭辖下设施，故大批家长带同子女前往图书馆。他查询馆方是否可以于网上提供有关筹号的资讯。

147. **康文署卢庆坤先生**综合响应如下：

- (i) 表示乐意配合议员的意见，举办不同推广活动宣传图书馆的馆藏及服务设施。表示会在未来筹办活动时考虑李轩朗议员的提议，例如有关性别教育等题材的书籍；
- (ii) 根据记录，三月二十二日当日政府公布了早前重开的图书馆于翌日再次暂停服务，故当天有大批市民蜂拥而至，希望赶及在图书馆关闭前借阅图书，导致有部分前来的市民无法进入图书馆。由于当日为特殊情况，虽然馆方目前未能做到于网上实时公布派筹情况，但以一般情况而言，筹号足够前来图书馆的市民入馆，而馆方亦会弹性处理，当有人于时段结束前离开，馆方会安排轮候的读者进入；以及
- (iii) 馆方已于五月七日于九龙城区议会大会上向议员报告今年度的活动计划。

148.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其他事项

成立地区足球队工作小组

149. 郭天立议员表示为了统筹九龙城区议会足球队参与由香港足球总会举办的地区联赛、讨论球队的资源分配及检讨球队过往的表现，建议根据《会议常规》第 40 条，在文康地管会辖下成立常设工作小组，其职权范围为专责统筹组队，以代表九龙城区参与香港足球总会地区联赛及检讨球队资源分配及过往球队表现。

150. 杨永杰议员支持成立有关工工作小组，但认为不适合于其他事项讨论需表决的事宜。

151. 主席询问秘书会议常规有没有相关规定，及过往是否曾于其他事项成立工作小组。

152. 秘书表示目前会议常规并无相关规定，过往曾于其他事项通过成立工作小组。

153. 主席建议通过郭天立议员之建议，成立地区足球工作小组。

154. 杨永杰议员认为于今届的其他会议上亦讨论过，需表决的事项不适合于其他事项讨论。认为有关事项并未事先刊载于议程中，以致议员未有充足的准备就有关事项表达意见。

155. 任国栋议员询问秘书处委员会主席或委员是否有权力于其他事项提出成立工作小组。

156. 秘书响应表示目前会议常规并无相关规定。

157. 何显明议员提议以传阅文件形式通过成立工作小组。

158. 郭天立议员查询以传阅文件形式通过成立工作小组最快可于何时成立工作小组。据他了解，香港足球总会甲、乙及丙组联赛报名的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 日，希望尽快成立工作小组。

159. 秘书响应表示会议常规并无硬性规定传阅文件的时限。而当秘书处于文件指定的时间内接获的支持意见超过一半，文件则获通过。

160. **李轩朗**议员建议传阅文件的同时邀请委员加入工作小组。

161. **主席**建议采纳李轩朗议员的建议，并指示秘书草拟相关文件。委员并无其它意见。

下次开会日期

162. 此外别无其他议事，**主席**于下午5时59分宣布会议结束，并通知各委员下次开会日期及时间为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时30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2020年6月3日。

本会议记录于2020年6月18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0年6月